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的形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文秀江先生以传真方式出席会议，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仲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2012-026）全文详见 201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